

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丁违规减持股份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9 号

王丁：

你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平均 13.23 元/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5,421 股，成交金额 536.37 万元，占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12%，占公司总股 0.0854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6日